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七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8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  
可加以修订之处——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  
而引起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附件载有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草案的各种提议，其中反映了 A/CN.9/WG.I/WP.34 和 Add.1 号文件中所述的各种考虑。



## 附件

###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为处理有关采购信息的电子发布和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而拟议的修订<sup>1</sup>

#### 第 2 条. 定义

.....

“电子”涉及具有电子、光学、磁力或类似性能可用于发送、接收或储存信息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sup>2</sup>

“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系指一个向使用电子装置者普遍开放的用于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电子通信的系统。<sup>3</sup>

.....

#### 第 5 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应迅速使公众能够获取本法、采购条例、所有与本法规定的采购有关的、普遍适用的行政规定和命令，以及上述法规一切修正案的文本，并应系统地保存这些文本，其中可包括通过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同时加以公布。

.....

#### 第 5 条之二. 采购机会通知

##### 备选案文 A

(1) [如果根据第 4 条颁布的条例作此规定][采购实体应在财年开始后不迟于[颁布国规定时限]公布以下[颁布国规定期限]预期采购要求的通知。

---

<sup>1</sup> 案文下划线部分系对示范法现行案文拟议的增订部分。

<sup>2</sup> 本定义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中“数据电文”概念中的要素（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还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7），第三部分，附件一），及《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2(5)条和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1(a)条中“电子”的定义，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由全国统一州法专员大会起草，并在该大会第 108 次年度会议上获得批准（1999 年 9 月 23 日至 30 日，科罗拉多丹佛）。

<sup>3</sup> 本定义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中“信息系统”概念的某些要素。

**备选案文 B**

(1) 在财年开始后[颁布国规定时限]之内，采购实体可公布以下[颁布国规定期限]预期采购要求的通知。

(2) 采购条例可就第(1)款所要求的公布通知的方式作出规定，[其中可包括在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上加以公布][应[主要]使用在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上加以公布的方式]。

(3) 第(1)款不适用于采购预期价值低于[……]的情形。

……

**第 7 条. 资格预审程序**

……

(2) 采购实体如采用资格预审程序，应向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要求得到预审文件并支付了预审文件所收取的任何费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成套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可对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此种收费只能是印制和将其寄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成本。

(2)之二 [在不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要求得到和收到纸质形式的成套资格预审文件的权利的情况下][可通过以电子形式发送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通过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由感兴趣者从其中下载或打印文件而将文件提供给供应商或承包商，从而履行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义务。]

……

**第 9 条. 通信的形式**

(1) 本法中凡应由采购实体或行政当局提交给承包商或供应商，或应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给采购实体的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通信，均应采用能提供通信内容记录的形式，其中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使用电子通信和文件的方式，但本法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及采购实体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对形式作出任何其他规定者除外。

(1)之二 [在不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要求得到和收到纸质形式的通知和文件的权利的情况下][如果本法要求采购实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通知或发送文件，可通过将通知或文件挂贴在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上由供应商或承包商从其中下载或打印而满足这一要求。]

(1)之三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以电子形式提交标书，采购实体可规定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所有通信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仅采用电子形式。

……

(3) 采购实体不得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何种形式传送或接收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通信而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对其中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有所歧视。采购实体所选定的通信手段不应给参与采购过程造成不合理的障碍。

#### 第 10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1)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可规定, 可以采用符合[采购实体]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有关真实性和完整性技术要求的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意在证明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书面证据, 但前提条件是此类技术要求不得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对其中某些或某类供应商或承包商有所歧视。

#### 第 11 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

(5) 采购实体可[经授权]保留本条第 1 款所涉记录的电子形式, 但需满足下列条件:

(a) 其中所含信息可以调取, 以备日后查用;

(b) 按其生成、发送或接收时的格式留存了该电子信息, 或以可证明能使所生成、发送或接收的信息准确重现的格式留存了该信息; 及

(c) 如果有可据以查明数据电文来源和目的地以及该电文的发送或接收日期和时间的任何信息, 留存了该信息。

(6) 采购条例可规定保留和查取电子记录的程序, 包括目的在于确保信息完整性、可查取性和适当情况下的保密性的措施。

.....

#### 第 14 条. 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1) 采购实体应迅速发布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2) 采购条例可就第(1)款所要求的公告的发布方式作出规定, 其中可包括在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上予以公布。

(3) 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所授合同价格低于[.....]者。

.....

#### 第 24 条. 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

(1) 采购实体应通过在..... (颁布国指明将刊登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 上酌情刊登投标邀请书征求投标, 或刊登资格预审邀请书征求资格预审申请。

(2) 还可以在[颁布国采购实体通常使用的]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上公布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

(3) 采购实体如确信所选定的公布方法符合下述条件，可选择仅以电子形式公布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

(a) 并不构成对参与采购程序的障碍；

(b) 为促进采购过程中的节约和效率理所应当；及

(c) 不会在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造成歧视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限制竞争。

[(4) 采购程序的记录应载有采购实体所作关于已符合本条第(3)款条件的书面声明。]

.....

### 第 25 条. 投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

(1) 投标邀请书最低限度应包含下列资料：

.....

(k) 采购实体就[应][可]否以电子形式提交标书和如果以此形式提交标书则还就提交标书的程序和格式及所应发至的电子地址而作的说明。除邀请书另有说明外，供应商或承包商有权根据第.....条使用密封的信封提交书面标书。

(2) 资格预审邀请书最低限度应包含第(1)款(a)至(e)、(g)、(h)项和如果已知的(j)项所提及的资料，以及下列资料：

.....

(f) 采购实体就[应][可]否以电子形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和如果以此形式提交则还就提交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和格式及所应发至的电子地址而作的说明。除邀请书另有说明外，供应商或承包商有权[以书面形式][以纸质形式]提交申请书。

### 第 26 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

.....

(2) [在不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接收纸质形式的成套招标文件的权利的情况下][可通过以电子形式发送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通过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由感兴趣者从其中下载或打印文件而将文件提供给供应商或承包商，从而履行提供招标文件的义务。]

.....

## 第 28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3)之二 采购实体如确信其根据本条第 1 款应当邀请与会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具备必需的技术手段和其他手段并且采购实体所选定的通信手段并不构成对与会者的不合理障碍，则可以使用[诸如网上交换电文、视频会议或类似技术]等电子通信手段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

.....

## 第 30 条. 投标书的提交

.....

(5) (a) 投标书应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或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第 30 条之二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交；

~~(b) 在不损及供应商或承包商以(a)项所述形式提交投票书的权利的同时，投标书还可通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交，但条件是这种形式应能提供投标书内容的记录，并至少具有同等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b)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收据，表明收到投标书的日期和时间。

(6) 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后采购实体收到的投标书应不予开启，并应退还给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第 30 条之二. 通信和标书处理上的安全措施

(1) 采购实体应采取必要措施并制定适当程序以确保：

(a) 能够确定所收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信、文件和标书的来源和真实性；

(b) 能够保留所收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信、文件和标书的完整性；

(c) 能够确定通信、文件和标书的发送和接收日期及时间；

(d) 采购实体或其他人在任何截止日期以前均不得查取通信、文件和标书；

(e) 能够发现第 1(d)款所述截止日期以前任何擅自查取通信、文件和标书的事件或图谋；

(f) 保证所收到的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通信、文件和标书或与其有关的通信、文件和标书的保密性。

(2) ……（颁布国指定一个机关或权力机构）可在条例中就遵循本条的具体条文，尤其是关于以电子手段提交标书、建议书或报价的电子通信的具体条文作出规定。

……

### 第 33 条. 开标

……

(4) 依照第 9(1)条之三、第 25(1)(k)条、第 25(2)(f)条或[此处插入涉及逆向拍卖和其他完全自动程序的任何可能的条文]纯粹以电子方式进行采购的，如果允许采购商或承包商通过采购实体所使用的[诸如网上交换电文、视频会议或类似技术]等电子通信手段观察开标的进行，则供应商或承包商应被视为获准出席开标，但前提条件是，已提交标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具备采购实体所使用的必需技术手段和其他通信手段并且这些手段并不构成对与会的不合理障碍。

……

### 第 36 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

(7) 如果根据本条书面采购合同需要加具签字，则使用已加具符合采购实体所规定之任何要求的电子签名的电子通信或文件即满足该要求。

……

### 第 37 条. 征求建议书通知

……

(2)之二 通知也可在[颁布国采购实体通常使用的]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上公布。采购实体只有在确信所选定的公布方法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可决定以电子形式公布通知：

- (a) 并不构成对参与采购程序的障碍；
- (b) 为促进采购过程中的节约和效率理所应当；及
- (c) 不会在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造成歧视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限制竞争。

[(2)之三 采购程序的记录应载有采购实体所作关于已符合本条第(2)款之二的条件的书面声明。]

……

.....

(4)之二 [在不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接收纸质形式的成套招标文件的权利的情况下]可通过以电子形式发送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通过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由感兴趣者从其中下载或打印文件而将文件提供给供应商或承包商，从而履行提供投标征求书或资格预审文件的义务。

.....

#### 第 40 条. 投标征求书的澄清和修改

.....

(3)之二 采购实体如确信其根据本条第 1 款应当邀请与会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具备必需的技术手段和其他手段并且采购实体所选定的通信手段并不构成对与会的不合理障碍，则可以使用诸如网上交换电文、视频会议或类似技术等电子通信手段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

.....

#### 第 47 条. 限制性招标

.....

(2) 若采购实体进行限制性招标，则应在.....（颁布国指明刊登此种通知的官方报纸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限制性招标的通知。

(2)之二 通知也可在[颁布国采购实体通常使用的]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上公布。采购实体只有在确信所选定的公布方法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可决定以电子形式公布通知：

- (a) 并不构成对参与采购程序的障碍；
- (b) 为促进采购过程中的节约和效率理所应当；及
- (c) 不会在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造成歧视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限制竞争。

[(2)之三 采购程序的记录应载有采购实体所作关于已符合本条第(2)款之二的条件的书面声明。]

.....

#### 第 48 条. 投标征求书

(1) 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投标征求书，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有三个。



(2) 采购实体应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有关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通知，征求各方表示投标的兴趣，除非出于节约或效率的原因，采购实体认为不宜刊登此种通知；此种通知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投标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

(2)之二 通知也可在[颁布国采购实体通常使用的]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上公布。采购实体只有在确信所选定的公布方法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可决定以电子形式公布通知：

- (a) 并不构成对参与采购程序的障碍；
- (b) 为促进采购过程中的节约和效率理所应当；及
- (c) 不会在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造成歧视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限制竞争。

[(2)之三 采购程序的记录应载有采购实体所作关于已符合本条第(2)款之二的条件的书面声明。]

.....